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養聲字第4號

聲 請 人

即 收 養 人 己○○○

聲 請 人

即 被 收 養 人 丙○○○

丁○○○

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認可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己○○○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收養丙○○○為養女。

認可己○○○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收養丁○○○為養子。

認可己○○○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收養乙○○○為養子。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得單獨收養；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079條第1項、第1074條第1款、第1076

01 條之1第1項、第1079條第2項、第1079條之2、第1079條之3
02 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次按收養為我國家庭制度之一環，係創設親子關係為目的之
04 身分行為，藉此形成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教養、撫育、扶
05 持、認同、家業傳承之人倫關係，對於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
06 身心發展與人格之形塑具有重要功能。是人民收養子女之自
07 由，攸關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人格自由發展，應受憲法第22
08 條所保障，其限制應適用法律保留原則。而收養應以書面為
09 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
10 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民法第1079條定有明
11 文。又成年人被收養與未成年人被收養之情形未盡相同，法
12 院為收養之認可時，被收養人如為未成年人，固應依該未成
13 年人之最佳利益為之（同法第1079條之1規定）；惟被收養
14 人倘為成年人，除有民法第1079條第2項、第1079條之2、第
15 1079條之4、第1079條之5第1項本文、第2項本文等規定之情
16 形外，應無不予認可之理由，始符法律保留原則（最高法院
17 113年度台簡抗字第46號裁定意旨參照）。

18 三、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己○○（女、民國00
19 年0月00日生）（下稱收養人）與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丙○○
20 （女、00年0月00日生）、丁○○（男、00年0月00日生）、
21 乙○○（男、00年0月0日生）（下合稱被收養人）之生父甲
22 ○○（下稱生父）於104年12月1日結婚而為夫妻關係，被收
23 養人從小即受收養人照顧迄今，彼此關係緊密，遂於113年1
24 2月31日訂立收養契約書，爰依法聲請認可等語，並提出收
25 養契約書、收養同意書（由生父所出具）、在職證明書、戶
26 籍謄本、健康檢查表、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收養調查表等資
27 料為證。

28 四、經查：

29 (一)被收養人均係滿18歲之成年人，其與收養人間確有收養之合
30 意，已合法成立收養關係，並經被收養人生父、被收養人丁
31 ○○配偶同意等情，有前開書證附卷可稽，復經收養人、被

01 收養人及其生父、被收養人丁○○配偶到庭陳述無訛（本院
02 114年2月21日訊問筆錄參照）；而收養人長於被收養人20歲
03 等事實，亦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憑，自堪信為真實。

04 (二)被收養人之生母戊○○（下稱生母）於本院114年2月14日調
05 查時到庭陳述稱「我離婚前有扶養照顧丙○○、丁○○、乙
06 ○○，離婚後，因生父不允許我探視，也交代被收養人不准
07 跟我見面，我打電話給被收養人，他們也不接電話。」、
08 「離婚後，我就找不到他們，我也希望有一天能跟被收養人
09 重逢，故我無法同意被收養人出養。」等語，被收養人則於
10 本院114年2月21日調查時稱「自從我父母離婚後，就沒有與
11 生母有接觸。」、「當初我父母離婚時，當時我生母表示因
12 她沒有經濟收入，所以她不可能扶養我們，並對我們說，有
13 任何經濟上的問題都不要找她。」等語，生父則於同日調查
14 時稱「生母並沒有扶養、照顧、探視被收養人，也沒有支付
15 過扶養費。」、「我並沒有阻止生母探視被收養人。」等
16 語。是生母固主張其探視受阻等情，惟未任親權及未同住之
17 生母若誠摯地希望維繫親子關係，及負起對子女教育、身心
18 健全發展之責任，理應勉力為之，然生母並未展現對被收養
19 人懇切看顧之心，此從其對於探視行使之消極態度即可見一
20 斑，其是否有積極維繫親情之意願，堪屬存疑，本件收養如
21 不予認可，亦難期待生母能善盡其責，給予被收養人生活及
22 情感上之支持，依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規定意旨，本件自
23 毋庸經生母同意。

24 (三)本院審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之互動關係良好，本件收養並
25 未尊卑失序，亦查無被收養人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或有
26 其他重大事由，其收養關係成立對其本生父母並無不利，且
27 無民法第1079條之4、之5所定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依前開
28 說明，本件收養符合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利益，應予認可，
29 並溯及於113年12月31日簽訂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3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31 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5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7 書記官 黃雅慧